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發行新股、配售及 公開出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	:	182,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163,8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包括111,800,000股新股份及 52,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200,000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36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0

國際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Securities (HK) Co., Lt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Securities (HK) Co., Ltd.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Daiwa Securities  
SMBC**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若干事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發生，則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認購及購買以及促使認購人及買家分別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國際之證券市場出現變動或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預期會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有不利變動。終止之理由詳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必參考該節所載之有關詳情。倘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